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副总裁姜勇、财务总监刘迎新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姜勇、刘迎新在2016年6月24日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该减持日至今已满6个月。

姜勇、刘迎新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姜勇授予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刘迎新授予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及上述意见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原激励对象全德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全德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99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21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83,870 元。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默纳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莱恩精密机床附件有限公司拟对共计 2,589,739.33 元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经审核，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